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五）

# 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

余氏始祖之墓

一世公煥官承事郎葬本墳虎日月

二世公安錄事統軍使

三世公有左儒林郎督軍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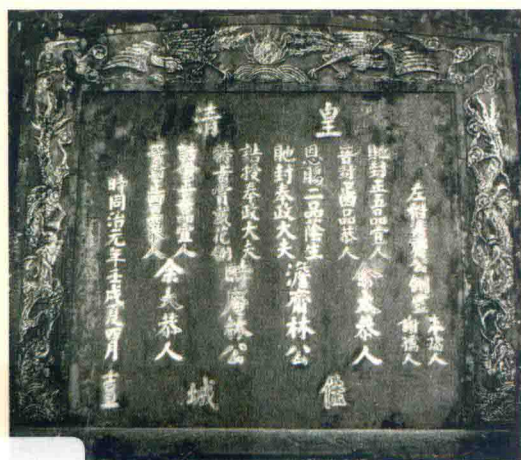
四世公希叟公聯合會授陝州司馬

五世公褐銀青光初大夫吏部尚書

六世公仁肱任統軍使

仁齊丞相衛國公贈金紫光

仁椿任刑部員外郎



夫

公立

朝答

有曰大明成化七年辛卯三月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五）

# 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五）  
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編輯委員會  
主席：蔡志祥  
編委：馬木池、陳春聲、程美寶  
張兆和、廖迪生、劉志偉

---

|      |                       |
|------|-----------------------|
| 書名   | 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
| 編者   | 張小軍、余理民               |
| 出版   | 華南研究出版社               |
| 印刷   | 宏亞印務有限公司              |
| 版次   | 2003 年 10 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
| 國際書號 | ISBN962-85273-6-3     |

© 華南研究出版社 2003  
版權所有，未經授權，不得轉載及翻印

# 目錄

杉洋村示意圖

前言—— 1

論說

1. 村落碑銘與國家：兼論華南鄉村社會的國家化  
（張小軍）—— 5

2. 杉洋墓葬考  
（余理民）—— 39

上篇：記敘碑

一、祠堂碑

（甲）鳳林祠碑—— 67

1. 李氏祠堂之記（明弘治十年）
2. 李氏重建祠堂之記（明弘治十年）
3. 石沐槽文（宋崇寧四年）
4. 鳳林寺石柱文
5. 功名石

（乙）蟬林祠碑—— 76

1. 余氏重修功德禪林寺尚書公祠堂記
2. 重建蟬林祠并修寺宇節次
3. 各房捐銀碑（一）
4. 各房捐銀碑（二）
5. 各房捐銀碑（三）
6. 各房捐銀碑（四）
7. 各房捐銀碑（五）
8. 各房捐銀碑（六）
9. 上院捐工折錢碑（一）
10. 上院捐工折錢碑（二）
11. 上院捐工折錢碑（三）
12. 玄若公捐銀碑

二、書院碑、匾、石刻——92

1. 藍田書院
2. 引月
3. 余氏重葺藍田學記
4. 東齋誌
5. 今將募捐建文閣及墨跡亭并重修書院樂捐誌
6. 藍田書院歷代董事捐資碑

三、地輿記——98

1. 先賢過化之鄉
2. 過化名區
3. 龍井記
4. 官宅安塔宮誌
5. 皇清官宅風水碑記
6. 杉洋樂捐建金雞亭造白溪嶺路誌
7. 霍童樂捐建造上半嶺路碑誌
8. 壽房公議嚴禁坪溪山場
9. 橫路坂山界碑  
附：山界碑文
10. 奉憲永禁
11. 李氏過路橋石
12. 捐田碑
13. 井壁

四、墓誌銘

(甲) 余氏墓誌——111

1. 余氏始祖之墓
2. 重修始祖煥公墓碑誌
3. 重修祖墓大三房捐錢開後
4. 列祖墓葬誌

|                    |     |
|--------------------|-----|
| 5. 竹軒公墓誌           |     |
| 6. 忠國公號文甫壽藏誌銘      |     |
| (乙) 李氏墓誌           | 120 |
| 1. 唐故狀元觀察使李公之墓碣    |     |
| 2. 宋理學儒宗貽贈武顯大夫昂公墓誌 |     |
| (丙) 林氏墓誌：林朝聘墓誌銘碑記  | 122 |
| 五、旗杆石              | 123 |
| 1. 李氏鳳林祠旗杆石碑       |     |
| 2. 余氏蟬林祠和杉野公墓旗杆石碑  |     |
| 六、城碑               | 127 |
| 1. 修城殘碑            |     |
| 附文 1：藍田修城記         |     |
| 附文 2：復整鄉社引         |     |
| 2. 巡城喜金碑           |     |
| 3. 城修捐題碑           |     |
| 下篇：墓碑              |     |
| 一、余氏墓碑             | 135 |
| 二、李氏墓碑             | 260 |
| 三、林氏墓碑             | 334 |
| 四、彭氏墓碑             | 347 |
| 五、其它墓碑             | 357 |
| 跋：墓碑文的意義（張小軍）      | 361 |

## 《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 前言

杉洋村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是個四大姓氏為主聚居的山區村落。杉洋古稱藍田，又稱三陽。「三陽」的名稱，來自遷杉洋較早的余氏在歷史上的三次遷移：第一次由下邳郡（今屬江蘇地界）遷江西鄱陽，第二次從鄱陽遷閩北的建陽，由於有以上二「陽」，第三次遷居的地方便以「三陽」名之。

杉洋是個千年古村，歷史上朱熹曾經兩次到此遊學，歷史文物豐富。1993年至1996年，筆者曾經先後多次到杉洋進行田野研究，累計時間有一年多。記得在1994年的田野研究中，最初萌生了編杉洋碑記的想法，遂擠出部分研究經費並配合自己的田野研究，與理民老人開始了長達兩年多的資料搜集和整理工作。理民承擔了大部分野外墓碑的謄抄，對於當時年近七十高齡的他來說，工作之艱辛是不言而喻的。老人1949年參加閩東游擊大隊，1950年土改時任區委副書記，後來被錯判為歷史反革命，含冤三十載。他的爺爺曾是清末舉人，父親是鄉間郎中，他也在幾十年的「勞動改造」中，間或行醫。這樣的家世傳承和人間交往，加之自己的興趣和孜孜不倦的鑽研，使他成為一位地方史的民間學者，論文〈朱熹與藍田書院〉曾經參加省裏的學術研討會並且獲獎。

碑銘的研究，一般有四個相互關聯和滲透的學科歸屬。一是古文字學，他們的興趣是古文字，包括碑銘的書法；二是金石學，整理研究石刻、碑文、墓誌銘的體例、風格、規矩、內容等，專門的金石研究著述在宋代始盛；三是「田野」歷史學家，重在考察碑文的內容和背景，並透過它理解地方社會的歷史；四是考古人類學家，較重視梳理碑刻文本和進行文化上的詮釋。本書的編選較傾向

於後兩者，作為一本村落碑銘，除了幾十塊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和旗杆石碑等，書中還搜集了現存有實物的杉洋墓碑碑記三百多塊，佔碑的大部分，其中只有少數有墓誌銘，大部分只是對歿者的簡單記載。如此「平常」的資料是否有用？它們對地方社會史的研究到底有沒有價值？或許這些問題最終要留待今後的考古學家、史學家和金石學家來評價。無論如何，文化人類學者編輯碑記似乎有「不安份」之嫌，不過，最初的考慮更多是著眼於搶救資料和注意搜集資料的完整性，因此對所有現存的墓碑都盡可能地進行了抄錄。在編輯的過程中，才感到還必須把這些「死」的碑刻變「活」。我曾設計了一個墓碑的寫作框架，請熟悉當地風土人情的理民先生完成，即書中的〈杉洋墓葬考〉，這是一篇內容豐富的文章。至於自己，則就不多的所學，嘗試討論一些有趣的地方社會現象。

在研究的方法上，本書試圖擺脫一般的分類和功能性的考據，強調不僅僅是研究碑銘，而且通過碑銘來進行研究。一方面，我們的文章反映了對碑文的一種不同於一般金石學方法的人類學之理解，即不停留在碑文本身，而是透過碑文了解當地人們活生生的鄉村生活，了解他們怎樣對待、理解和運用這些「死」的石碑之象徵意義，以求對地方社會有更深入的了解。例如杉洋余、李兩姓的功德寺傳統在碑文中記載得清清楚楚，我專門就此探討了功德寺與宋代以後杉洋宗族發生的問題。另一方面，從文化人類學的角度，我們特別注重人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把墓當作一種文化資源和象徵資本，他們又是如何運用這些資源的。通過墓碑、墓道碑、墓誌銘和墓葬形式的變化，我們可以明顯看到杉洋伴隨著士大夫化和宗族化的村落國家化，對此我在〈村落碑銘與國家〉一文中進行了嘗試性的探討。此外，理民先生的文章，本身也是一篇當地人的看法，這是一個結合主位研究和客位研究的嘗試。

編輯杉洋的碑銘，除了以村落為單位的碑記是一個新的嘗試以外，我以為還有更深刻的含義。記得 1979 年家父突然病在陝西臨潼，我從南京趕去探視，在西安第一次看到碑林，當時除了讚嘆之外，大概就是「偉大古老的中華文明」一類的感覺。其實，中國之所以有豐富的石刻文化，與國家層面的文化有密切的聯繫。馬衡先生在《凡將齋金石叢考》(1977)一書中舉例說：「秦始皇帝之議於海上也，其群臣上議曰：『古之帝者，……猶刻金石以自為紀。……今皇帝并一海內，……群臣相與頌皇帝功德，刻於金石，以為表經。』」從年代看，「刻石之風流衍於秦漢之世，而極盛於後漢。逮及魏晉，屢申刻石之禁，至南朝而不改。隋唐承北朝之餘風，事無巨細，多刻石以紀之」。

碑始於周，本來不是為刻辭之用，例如墓碑過去多為木，一種說法是為引繩下棺。後來碑與刻石結合，多是有功名、地位的官宦、士大夫樹碑立傳、歌頌功德之用，墓誌銘也屬此類。本書收錄了若干現存的祠堂旗杆石碑，本來旗杆石是在祭祖等儀式中縛旗所用，後來將宗族中有功名的人名刻於旗杆石，增加了旌表的含義。杉洋的四氏，均有官宦、士大夫的歷史背景，特別是李、余兩氏，可以說名人輩出。沒有這樣的背景和國家文化的風氣，不可能形成如此的村落碑群。從杉洋的村落碑記，或許可以看到國家和地方社會的緊密聯繫以及國家的意識形態是如何在基層社會表達的。

本書共收集各種碑文四百多條，除了少數幾條特別與朱熹有關的碑文之外，其餘均是現存有實物的碑文。雖然在族譜等地方文獻中還有一些碑文的抄錄，但是鑒於本書的容量和考慮今後對族譜會有專門的整理，本書對這類碑文沒有收入。對我們來說，編輯村落碑銘非己之長，當是一次嘗試，書中難免有錯漏和不當之處，敬請師長、同仁和讀者們指教！

本書的出版得到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的支持。多年來，圍繞華南研究，已經有一批國內外的中青年學者形成了一個研究群體，筆者亦參與其中并從中學到了很多東西。如果說本書在學術上能有一點價值，首先應該歸於華南研究的師長和同仁們，并感謝蔡志祥教授、蕭鳳霞教授、劉志偉教授、科大衛博士、濱下武志教授、鄭振滿教授、陳春聲教授等在不同場合給予的幫助。與他們的學術討論，令我對華南研究的理解不斷加深。我和理民還要感謝杉洋的朋友，特別是李奉福先生以及余根法、李在良、余祖祥，他們對本書的完成給予了多方面的支持。此外還要感謝李斌、李愛芳、余月嬌、余書庭等，他們分別熱心參與了碑記的抄寫、打印、殘碑整理、提供資料等工作。本來我曾邀請奉福先生寫一篇文章，他也十分熟悉并鑽研地方的歷史文化，但是未能成就，這是十分遺憾的。本書的出版事務方面，有賴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的研究員馬木池先生鼎力相助，謹此誠致謝意！

張小軍

一九九九年六月

於香港中文大學人文館

## 村落碑銘與國家 ——兼論華南鄉村社會的國家化

張小軍

村落碑銘和國家的關係，是本文的關心所在。杉洋是個千年古村，有長期的歷史積澱，歷史上朱熹曾兩次到杉洋講學，杉洋也因此有「先賢過化之鄉」的美譽。朱熹所書「藍田書院」石刻和氣勢不凡的宗祠、廟宇，給這個古老鄉村注入了一種濃厚的國家味道。余氏蟬林祠、李氏鳳林祠、林氏家廟、五代閩國吏部尚書余褐墓和清浙江定海司馬、抗英民族英雄林朝聘墓是村裏的五個縣級文物保護單位。其中，李氏鳳林祠建祠的碑文出自宋代福建路安撫使李駿，元代重修時，碑記為元代的集賢大學士王約和郭貫所撰。林朝聘的墓誌銘則是林則徐的女婿、當時的江西巡撫沈葆楨所寫。杉洋各姓宗祠前的旗杆石碑上，刻著有功名和為官的族人姓名。透過村裏建築、墓葬、祠堂和廟宇中的碑記，隨處可見國家的語言和象徵在鄉村的表達，令人感到國家離鄉村並不遙遠。

村落是鄉村社會的重要基礎。宋代以前，就杉洋地方的情形而言，可以說是「有鄉村，無村落」，即有自然聚落的鄉村，無國家參與的村落。宋代以後，才逐漸開始有一個鄉村國家化的過程。所謂「村落國家化」，在此的主要含義是指「村落」逐漸成為國家的制度單位和文化單元。宋代以後的村落國家化，並不是傳統農業文明的結果或「封建社會」的自然發展現象。村落國家化後來影響了社會經濟的市場化和城市化。本文對杉洋碑銘的討論，正是就上述「村落國家化」展開的。

南宋是杉洋作為中心村落的形成時期，並且是當時全縣僅有的兩個設立巡檢司的村落之一。杉洋村當時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座

落於閩東沿海到閩北山區的交通要道上，又是縣東端的大村落，在村東通鄰縣的山路設有關隘，至今遺跡尚存。清雍正十二年，杉洋所在的大東地區設立新縣治，杉洋村因為是地方的中心村落，被作為候選縣城所在地，另一個候選是屏山南的雙溪村。傳說評選的辦法是稱量當地的土壤，土重者定為新縣城。杉洋人不願成為縣治，在土中摻了炭灰；雙溪人想成為縣治，在土中摻了鐵砂，結果在雙溪設屏南縣至今。

我們無法推論杉洋人為什麼不願從鄉村變為「城市」，也很難估計杉洋人的想法究竟有多少代表性。宋代以後的華南基層鄉村社會，國家化的過程歷經明、清，直到民國建立較普遍的村落政權。華南鄉村的士大夫政治（參見Faure1986,1989; Siu1989）、宗法倫理的庶民化（參見鄭振滿1992）、明清圖甲戶籍制度的轉變（參見劉志偉1997）等相互印證了這一過程。從上述研究中可以看到：基層社會的國家化不是簡單的「自上而下」，還有地方社會中鄉紳、百姓和地方政府對國家「自下而上」的建構。本文希望嘗試結合杉洋碑銘，從杉洋宗祠、墓型等演變的角度，探討鄉村社會的國家化和政治化。從杉洋的情形來看，村落國家化除了受賦役和戶籍制度（包括里甲、圖甲和保甲制度）、地方建制、科舉等國家制度方面的影響之外，也與鄉村社會的鄉社組織以及宗族化和士大夫化有關。特別是宗族化和士大夫化，在杉洋村幾乎是同一過程的兩個方面，它們是從非國家制度的方面，聯繫到鄉村的國家化。

本文分六個部分，第一部分介紹村落及宗族的簡況。第二部分描述杉洋在宋代開始的宗族化，並以功德寺為例，從鳳林寺的石柱文、石沐槽文到李氏祠堂的碑記，討論了功德寺廟演變為李氏宗祠的歷史過程。第三部分通過祠堂和書院碑銘理解村落中的國家語言。第四部分討論墓型的演變與村落國家化的創造，特別是南宋以

後鄉村墓葬形式的改變所反映的鄉村中的「國家」。第五部分分析了杉洋墓葬中的國家語言和象徵。在結論部分，簡論了華南鄉村社會的國家化。

## 一、村落與宗族

杉洋座落閩東山區，這裏曾經山水秀麗，森林環繞，有享譽當地的藍田八景。其中，「天池引月」是山上一處泉池，夜幕中，月影倒映，猶如池水引來。池邊石壁上的「引月」二字，為南宋著名理學家朱熹所題。

杉洋的古建築很多，除了上面提到的幾個文物保護單位，還有曾經為社學的文昌閣、最大的廟宇槐廟（又稱藍田鄉約堂）、以及真武宮、八角樓等，一些舊民居仍保留了精雕細刻的懸梁、雀替、斗拱、窗欄和檐飾。有一次在珍文先生的家，他指給我看院牆上端大約四米長的牆飾，有房屋、花鳥、樹木和人物，栩栩如生，大概是在描述一個個歷史故事。但是，所有的人物都沒有了頭，或者身體，他說：這是文革中破四舊挖掉的。

除了春節、正月十五、清明、九九重陽、冬至等傳統節日之外，過去杉洋全村性的節日還有兩個。一是農曆三月十二的楊易誕辰，二是農曆七月十五的蘭盆節（即盂蘭盆會）。據清代杉洋文人余廷章所撰《余氏族譜·右邊小西城外真武宮志》記載：楊易曾是朱熹的好友，「官拜兵部侍郎，與晦庵朱文公同為理學，因諫韓侂胄丞相，貶為杉關巡檢，故崇奉以為通鄉」。楊易後來在杉洋成為「都城隍」，是杉洋最重要的保護神，在各境的宮廟都有供奉，全村的供奉在槐廟。每年楊易誕辰，都有盛大的打醮遊神和數天的「楊公戲」，楊公戲既是神戲，也是宗族戲劇，每年由杉洋的各境輪流組織，十分隆重，表現出宗族與宗教的結合。打醮中最有特點的是

擡閣，即將兒童捆綁在高架上，裝扮成不同的歷史故事人物，下面裝飾其他的景物，由數人肩扛，類似香港的「飄色」。1949 年以後，由於眾所周知的原因，這一祭祀節日已經取消，但是擡閣的形式仍然保留下來，只是從肩扛變成了車載。1992 年的建鎮和 1995 年的李氏祭祖，都有擡閣的表演。

除楊易之外，杉洋最重要的祭祀神是臨水夫人陳靖姑。陳靖姑在當地稱奶娘，是助產佑童之神，廣泛流傳於福州地區、閩東、閩北、浙南、臺灣等地，其祖廟臨水宮座落在距杉洋一鎮相隔的大橋鎮。關於陳靖姑的傳說，可見於《八閩通志》（明）、《福州府志》（明）、《閩都別記》（清）等書。陳靖姑傳說曾受皇敕於宋，封「順懿夫人」，作為一個女神，陳靖姑在歷史上的影響力可與閩南漁民的海神媽祖（天后）媲美。林耀華的《金翅》（1947）和莊孔韶的《銀翅》（1996），都對古田的陳靖姑信仰有過論述。陳靖姑的祖廟臨水宮在古田縣東，傳說這裏是陳靖姑廿四歲懷胎時，為救民懲白蛇精害，最後坐化的地方。陳靖姑十五歲閩山學法，十八歲學成返家，由於那年災害妖禍甚重，陳靖姑為佑民而使婚事不暢。因此在當地，虛歲十八歲和廿四歲是女孩子結婚的忌年。在杉洋，所有各境的宮廟都供奉奶娘，因為生孩子與奶娘有密切的關係：之前要祈神求子，之後要謝神。特別是生了男孩，要到本房境的宮廟祭拜，燃燒大紅蠟燭，有的大紅燭可以燒一個星期。過去杉洋曾有專門的紅燭生產作坊，燒燭不僅是謝神，請神保佑，因此成為奶娘的孩子，還是男孩成為宗族後代並具有合法性的標誌。當然，在陳靖姑本來的傳說中，沒有只保護男孩的說法，只是在鄉民的意識和行為中這樣解釋罷了。解放後，因為反對迷信崇拜，陳靖姑的祭祀活動停止。杉洋原來有大東地區最大的臨水宮分廟三靈宮，供奉三奶（即陳靖姑、林夫人和李夫人）。後來三靈宮做過豬圈、倉庫等，在九

十年代初被拆毀，基址上建了鎮派出所。

杉洋現在是個李、余、彭、林四大姓氏為主聚居的村落，按《余氏總譜》記載，余氏於大唐天寶己未(755年)由建州建陽五夫里過福州遷入；李氏在大唐中和元年(881年)由浙江龍泉遷入；彭氏自南唐天福二年(937年)由福州西湖遷入；林氏遷入較晚，時在清康熙年間，由福州北鄉遵義里嵐前村遷入；謝氏早在後周顯德六年(959年)由四十三都石床遷入。歷經數百年的滄桑，謝氏在清朝衰落遷移，林氏因為道光年間林朝聘抗英有功，被賜家廟，而顯赫起來。如今各姓氏的人口按照1993年的統計(數字包括常住村裏的城鎮居民戶口)為余氏3815人(655戶)、李氏2312人(386戶)、彭氏560人(148戶)、林氏718人(178戶)、謝氏21人(3戶)、藍、雷(畬族)108人(12戶)、其他86人(26戶)，合計7534人(1408戶)。目前人口已達八千餘人。

杉洋在歷史上有八境之說，即梅亭境(余氏梅亭房)、雲路境(余氏雲路房)、橋西境(余氏橋西房)、登雲境(余氏后路房)、鼈頭境(李氏路頭房)、龍潭境(李氏龍門房)、登瀛境(彭氏)、嵐峰境(林氏)。此外，龍舞溪南的余氏山東境也強調自己是杉洋八境之一。境與社有重要淵源。清代閩縣劉雲章至杉洋元宵觀燈，留下觀燈竹枝詞有：「高照雙擎出大街，分明境社字安排，更余佳句描風景，特向燈聯面上題」。以境代社，在福建鄉村十分普遍。據《藤山志》：「唐末宋初居民鮮少，宋南渡之後，避亂者漸次遷藤，至元朝始成村落，由是合十家為一里社，旋改里社為社境。」這裏提到的元代村落開始形成和里社建立之間的聯繫，是一個頗有意思的現象。

早期的杉洋地方，傳說有三十六莊，經考證不過是些數戶人家一群的散居群體。「莊」是居住的鄉村聚落但還不是國家的村落。

早期的余、李、彭、謝四氏多是避難而來，慢慢才在杉洋發展起來。杉洋最初開始成為「國家的村落」之標誌，是南宋在杉洋設立了巡檢司，當時全縣只有兩個村落設置巡檢司，另一個是位於閩江邊的水口村，為閩江排運的中轉碼頭。巡檢司設一名巡檢和若干士兵，它雖然不是村落組織，卻通常設置在中心村落。此後，杉洋長期是都、保、鄉、區、鎮的中心地。據《古田縣誌》，古田在民國二十年成立保甲。民國二十八年三陽立保，下分八個保，設一個聯保主任。民國三十年，改為五個保，一個鄉。第一個鄉政府設在曾經為社學的文昌閣。

## 二、從鳳林碑銘看功德寺的演變

杉洋的李氏鳳林祠和余氏蟬林祠前身為佛寺，並且早有記載。據《八閩通志·寺觀》：「鳳林寺五代唐天成三年建。」「禪林寺在三十六都。宋景德四年建，國朝永樂元年重修」。現今，這兩祠各有寺院，分別為李氏和余氏的香火院，寺院在東，宗祠相接在西，形成祠、寺一體。兩座建築氣宇不凡、風格古幽；幾百龍頭神主牌靜靜肅立於正堂，森嚴凝重；懸梁柱檐上的人物花鳥精雕細刻，栩栩如生；祠前幾十塊旗杆石，令人聯想到祭祖時旌旗招展的壯觀場面。從祠堂中保留的碑記，可知鳳林祠和禪林祠源於唐宋的功德寺。功德寺在歷史上是十分有趣的現象，它結合了墓室、家廟和佛寺的傳統，是佛教中國化的一個典型表現，這一現象已經有學者進行過討論（黃敏枝 1989，張小軍 1994，1997，2000，宋三平 1995）。

功德寺在唐宋是十分普遍的現象，主要由官宦士大夫或受皇敕、或舍田產等修建，它具有一些特點：首先，功德寺是佛寺或庵，有和尚主持；第二，它結合了家廟只有品官才能享有的規矩，

平民百姓一般沒有資格和財力設立功德寺；第三，功德寺又結合了墓室的功能，祠室起在佛寺。有些功德寺或墳庵有僧人看守墳塋，一般都由僧人追薦和做功德。當時的功德寺主要有三種情況，一是由皇帝賜額興建的功德寺；二是由士大夫和官宦自己購置功德寺，請皇帝賜額，如北宋范仲淹所置功德寺；三是無賜額的自置功德寺，多由本人舍田舍銀建造。前兩種功德寺享有豁免寺田租役的特權，與當時的許多佛寺一樣。而功德寺田除了賞賜，來源不外乎購買、開墾、信徒施捨、規占等方式（見黃敏枝1989）。Hymes (1986: 107,179,183) 對這類功德院也曾有過引述。

在福建，功德寺院遍及全省。僅據明弘治《八閩通志》，選擇明確記載寺院中有祠堂（室）的列舉幾例：

泉州府晉江縣：

明心寺——在三十六都濯纓堂之西。唐天祐中觀察判官宋駢宰晉江，始建墓庵，名「護安保林明心院」。五代唐同光三年圯於水。駢子起居舍人仁魯等改卜於舊址之前灣，仍立駢祠堂於其中。

萬松庵——在醴泉裏芝山。宋吳世澤建。中有吳氏先祠。國朝景泰元年裔孫國耀重修。

妙峰堂——元延祐元年僧隆源建，國朝洪武、正統、景泰間屢嘗修葺。成化元年(1465)吳氏請為祠堂。

大隱堂——元延祐二年僧隆源建。國朝景泰間(1450-1456)復為余氏祠堂。

招福院——距府城里許。唐天祐二年建。有黃滔祠堂。

普門庵——在廣化寺放生池之左。中有唐禦史黃滔祠堂。

中藏庵——有黃滔祠堂。

福寧州福安縣：

南峰寺——五代晉天福三年建，內有鄭僉樞祠。